

預算案審查二讀會及提案討論。相信各位代表對預算書及各項報告、提案，在會前都已經有認真且充份的研究，也希望各位代表能本於以往監督區政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革新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的工作。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請求開會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係針對「105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區公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本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相關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50000223、224、225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共計 3 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067108 號函核覆予以備查在案，詳細議事日程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臨時會代表席次，依據第 1 次臨時會抽籤之席次為主，不再更動。

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行政課作專案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以下是行政課專案報告。

一、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

(一) 為統一本所公文處理流程，增進各級人員自我管理精神，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本所於104年8月26日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且函文各單位轉知所屬依規辦理。

(二) 本要點第十四點至十七點詳列人員權責劃分：

1、機關單位主管人員責任：

- (1) 在權責內核准展期案件，對逾時案件未辦展期者，應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
- (2) 確實掌握所屬人員的可使用時間資料，於期限屆滿前督促辦結，以有效預留其他流程的處理時間。
- (3) 部屬差假時，應督促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效內辦妥公文。職務代理人因特殊情形，無法代為處理時，應責由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職務代理人或指定人員均因差假不能處理公文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負全責作適當處理。
- (4) 對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案件，宜與相關單位商定作業原則後再行處理，避免因往來會辦而延誤時效。
- (5) 對一般公文來文之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得核准調整來文處理速別，或指定授權人員核准調整之。
- (6) 對逾處理時限三十日之待辦案件，應向首長報備，並會專責管制單位辦理。
- (7) 配合專責管制單位召開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流程，並適時提出公文時效優劣案件獎懲建議，並調整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等事項。

2、專責管制單位責任：

- (1) 每星期應查詢登記桌一次，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並定期列印逾期報表催查，承辦機關仍延不辦理及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

簽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

- (2) 對超過辦理期限一個月以上之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防止積案發生。
- (3) 必要時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如發現應辦而存查案件，除退回承辦機關辦理外，並按情節輕重簽處。
- (4) 檢討稽催作業缺失，提請改進。
- (5) 綜合統計分析管制成果應對內公布，並視需要提報主管會報、業務會報，同時建議獎懲，或視需要舉行文書流程管理研討會議，與文書、業務及檔案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改進。

3、承辦人員責任：

- (1) 每日應進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檢查有無逾期公文（含受會公文），確實掌握文書處理時效，對經辦文件，確遵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基於自我管理原則，確保公文品質與時效，並依規定期限辦結。自收文起至發文止，承辦人應負文件全程各階段查催之責（應留存公務電話紀錄或行文催辦等）。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必須展期時，報請權責主管核准。
- (2) 接獲逾期末結案件報表，應逐案查復，迅予清理，不得延宕。
- (3) 對有時效性案件應親自持會，對同一案件請二個以上單位核會時，可複製（影印）同時送會。
- (4) 無論送會或受會均應管制時間，如不能依限退回時，受會單位應將原因、理由及預定會畢時間通知送會單位。
- (5) 公文未經收發登錄不得私自收受，應辦案件不得簽辦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稿發文。
- (6) 各層級人員就其承辦業務應主動檢討作業程序，簡化工作流程，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4、收發人員責任：

- (1) 每星期應列印逾期末結案件檢查表送承辦人員填報，陳核單位主管參

處。

- (2) 逐日檢查公文處理紀錄，管制登記機關內每一案件的處理過程與使用時間。
- (3) 對逾期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者或受會逾時辦理者，應依規定辦理稽催，並將查催資料提供單位主管參處。
- (4) 配合研考人員辦理調卷分析需要，提供必要的資料。
- (5) 公文性質之設定攸關公文時效，收文人員應正確登錄公文性質，遇限期公文時，應正確登錄限辦日期。

二、辦理公文抽查作業：

- (一) 依據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及參照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20239327 號函辦理。
- (二) 為避免各單位以「存查另案辦理」方式規避公文逾期情形，推行公文抽查制度，於每月 25 日前將上月抽查結果簽報首長。
- (三) 抽查類別：1.人民申請案件（含請款核銷案件）、2.訴願案件（含答辦案件）、3.銷號案件、4.其他案件：包含限期公文、不當彙併辦案件等其他可能先存後辦案件。他的抽查比例是，人民申請案件事如果當月辦結在 10 件以下，抽查比例是百分之百，那如果辦結案件是在 11 到 10 件抽查比例是 15%，辦結案件是 101 到 500 的話是 5%，那本所部分大概比較傾向於在 100 件以下。然後訴願案件也是一樣 10 件以下，抽查比例是百分之百，然後當月辦結案件 11 到 50 是 30%。消耗案件 10 件以下也是百分之百，如果 11 到 50 件的話是 30%。其他案件當月最低應抽查案件不得小於 10 件。
- (四) 每月抽查公文後將抽查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會知相關單位，依規檢討作業缺失改進，並視情形輕重簽處。

三、辦理逾期公文評比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及參照臺中市政府逾期公文評比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收發人員每日列印逾期未結案件檢查表送承辦人員填報，陳核單位主管參處，公文整合資訊系統除依辦理期限顯示燈號提醒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外(黃燈：即將逾期、紅燈：已逾期)，另寄發電子郵件予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
- (三) 依據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十八點、展期申請規定：「一般公文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出時，承辦人應於屆滿辦理期限前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展期不得超過原預定結案日期一倍，需由單位主管核准。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權責主管應從嚴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 (四) 針對各種公文之逾期案件，如已逾「本所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者，辦理調卷分析，請承辦人員填寫申復表，並提出相關檢討改進，於各該階段時限而無故積壓者，除判明責任歸屬簽請首長移考績會審議外，針對逾期情形嚴重之單位或人員加強輔導改進。

四、定期辦理「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檢討會議：

於每月區務會議中辦理「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檢討作業，針對逾期公文及錯誤態樣等提請檢討改進，宣導各單位加強內部控管，提升主管核稿責任，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五、辦理公文製作講習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學習正確之公文寫作方式，精進公文品質及處理效率，加強行政效率，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擬於本年度辦理公文製作講習教育訓練。

- 六、公文是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其本身能否發揮功能，與行政效能亦有密切的關係，為落實管考制度，本課前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定期實施公文抽查、逾期公文評比實施計畫及「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檢討會議等作業，並依據檢核結果輔導同仁改進，除期望透過加強管考制度提升公文品質外，更需機關內主管加強核稿責任及同仁增進公文製作知能、落實自我管理，才能主動導正影響公文時效與品質，本課當賡續辦理相關管考作業，辦理公文製作教育訓練，持續加強宣導公文製作注意事項並輔導同仁，以期共同提升本所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報告完畢。謝謝！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暨意見交換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行政課所提出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大家好，我看了一下課長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其實在我來看，你只是一個公文管理流程。那我們會比較強調就是看裡面的內容來審核。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所謂的辦理公文製作講習教育訓練，請問到目前為止，公所有辦理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謝謝代表關心，我們現在有跟市府一位參議聯絡，因為他在公文製作品質這部份很優秀，別的區公所都有找他，可是他的時間不好說，大概要2個月前跟他訂時間，我們已經有跟他在聯絡，可是時間還是沒有敲定。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這是你主辦的，對不對？那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公文裡面的流程，如果他們時間都來不及，是不是你自己做講師，來上課。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上課也可以，其實我已經把資料做完，我可以做前段上課，可是那只是針對管考制度部分，比如說在公文文書寫上我個人的行政經驗，可是有些部份是要更精細的，就像一個學者可以給我們更精確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我了解。還有我期望在未來我們內部的訓練，不要流於形式，我相信很多人，簽到了以後，就走了，我覺得要控管，要確確實實的做

到，這個我們要實質的去深耕。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管代表。其他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假如沒有的話，我們請課長回座。
下個議程。

15、討論提案（一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1

案 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布，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李忠軒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
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核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及臺中市政府補助等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的收支，依照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辦理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那以下我要報告的是預算數第一頁。歲入淨追加 8622 萬 1 仟元，歲出並追加 9204 萬 3 仟元，歲計短數為 582 萬 2 仟元。本次追加減預算編列說明如下；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金額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5467 萬元、捐獻及贈予收入 3155 萬 1 仟元，合計淨追加數額為 8622 萬 1 仟元。那追加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 億 9295 萬 8 仟元。歲出政事別科目淨追加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1629 萬 3 仟元、教育文化科學支出 175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 7154 萬 9 仟元、社會福利支出 90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5 萬 1 仟元，合計淨追加數額為 9204 萬 3 仟元。追加後歲出預算總數為 3 億 9878 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現在是審查一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

一讀會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16、討論提案（二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1

案 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布，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二讀會，今天提出的追加減預算，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本席第二次發言。請翻閱第 30 頁預算各項明細表民政課-體育業務，請問課長，105 年度這筆錢，我們是用在區運會，這個沒問題。那在這裡我要建議就是說，是否我們可以為了鼓勵地區居民優秀的選手，能不能用一筆就是獎勵金。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今年度的選手成績優良獎勵金，今年我們已經有編列了。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有編列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你編列的項目是指什麼？縣級的？還是國家級的比賽，是這樣子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如果參加人員，一般是屬於我們區內所有各機關學校，如果是成績優良的話，我們都有列成績優良，大概都有折多少獎勵金。

代表管慧莉提：

你是指我們鄉內的機關團體，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我再請問，假如他今天是念西苑國中，是很優秀的棒球國手，像諸如此類的，你們有補助嗎？可是他是我們區民，我們的學子。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要看他是不是屬於我們機關內部。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變成說，你只是機關而已囉！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如果他已經大學了，他是大學、高中以上，你就不補助了，可是他是我們的區民。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沒有錯，但是我們這個部份，因為我們區運的部分，只是設定在國小國中。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是沒有意思的，課長，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是我們區民，我們的學子在外面比賽，他的戶籍在這裡，他很優秀，你不要等到他拿到奧運獎，你才說和平之光。那是不是我們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去著墨，只是給國小國中當然也是一種獎勵，我是希望說在更深層一點，那個只是一個培養對不對！一個培養的基礎，那在未來他也是我們的鄉民、區民，那是不是給他一點實質上的鼓勵，他去打棒球打贏了，也許是國家級、縣級以上，你是不是可以給他補助，我們可以朝這個去思考。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我會來研擬看看。

代表管慧莉提：

因為很多的民眾告訴我說，他的孩子在外面很優秀，可是我們區公所沒有一點實質的鼓勵，你覺得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應該是要啦！但是這個我們還要再跟教育部來請示，因為牽涉到。

代表管慧莉提：

教育部，我跟你講，我不要跑那麼遠，你就是以我們當地，我們既然有這份的回饋金，是不是說從這邊挪出來，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我們實質上的鼓勵。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回去研究一下，這個方式不可行，因為這是他在臺中市以外的學校，如果要補助的話。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錢是補助給市府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是給市府。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不是。

代表管慧莉提：

就給我們鄉裡面，鄉裡面自己來自治，自己來做就好了，自己修一修就好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雖然學生是我們區裡面的居民，但是他就讀別的學校，因為這又牽涉到。

代表管慧莉提：

那好，我不要讀別的學校，你和平區有沒有大專可以給我唸，最高學府只有和平國中，你講這樣不是很好笑，是不是？你沒有懂我的意思。那我不要去外面唸，這邊給我開一個和平高中，你沒有懂我的邏輯思考。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知道。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在地學子，只要是戶籍設在這邊，然後不管是大專學生，只要是高中以上，也可以給他一點實質鼓勵，不管他念哪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編列這樣子的預算。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這樣，請區長來回答。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是不敢，還是沒有辦法做主。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這個還要回去跟區長及秘書來協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幫課長講一下好嗎？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副主席、在座的所有代表以及公所王秘書，還有我們一級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管慧莉代表，有關我們優秀學子在各地區成績優良，只要他是和平區的居民，我們這一次預算裡面有編 26 萬元，當然這個 26 萬元數目不大，但是有這個意義。剛才管慧莉代表所提的，只要是我們學子，不管他就讀在哪一個學校，他只要有和平之光的，我們在這個部份，假如在本預算不夠，我可以用我們自己公庫的錢，給予他的獎勵，我想我們內部要有訂定，今天管慧莉代表很用心的在關心這些學子一種榮譽感，讓他們有感受到我們區公所的用心，及代表會的建議，我想我們應該是要將我們自己優秀的孩子，應該適當的給他獎勵，我們會辦理。

代表管慧莉提：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回座。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提：

因為這個不是定期會，不要說只有學子，只要是我們和平的居民，他有報名參加比賽，我們就給他補助一些車馬費，然後有得獎的，再給他一些獎金或者是補助，只要設籍在我們和平區的就給他福利，我們區公所一年花那麼多錢了，會差那麼一些嘛！多編一點，不要太少，20幾萬元太難看，好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陳代表，我想我們附帶，因為我們社會組，事實上可以為國爭光，這是不簡單，我們在和平區境內的，我們訂個辦法來鼓勵。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主席、各位主管機關、區長，關於剛剛管代表提到這個，一般來講是給予獎金或獎勵金，他本身有專長，像舞蹈的專長，他們的專長都有得到績優，類似台電的他有加分，他的專長就這樣子。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做一下整體的說明。

區長林建堂說明：

有關各位代表所提的案，其實我們已經有編，有編不夠的話，我們會在區務會議裡面，再將代表所提的意見，我們再來整理看看怎麼樣有一套機制，這個機制怎麼樣的作法，我們會呈到代表會來，讓代表大家來了解。以上這樣的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謝謝。請回座。各位代表針對追加預算裡面的內容，還有什麼意見嗎？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翻閱民政課第 47 頁，我看了一下計畫內容第 2 項，這個回饋金，活動中心方面的修繕，你們是因為地方上的需求才去針對 3 個社區做修繕工程。是什麼？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們這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是按照他的急迫性先後，那如果說市府給我們編列的情形是，他的補助原則是，每一個活動中心最高就是 20 萬元，那如果說你今年度已經編列了修繕費用，那隔年度就不能再編列。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是由市府來決定。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我們自己。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是。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說一年一個社區發展活動中心，上限只能有 20 萬元，超過就不能用這個經費。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如果超過了話，就是要專案請他們在評估，第一個是我們沒有多餘經費，第二個，這個經費能不能達到就是修繕完成後，可以使用一段時間，他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說我們每一次申請的話，他就以一個活動中心 20 萬元給你們。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請問這三個社區他們有申請，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來公所三年，從來沒有修繕過，所以說我們今年度剛好水質水量有這筆錢的經費，因為還要在社會局再編列的時候，可能還要再審核。

代表管慧莉提：

曹課長是說3年之內都沒有去申請的，對不對！那我一直認為我們南勢活動中心也是很需求，因為這個輪流，我這樣講好了，輪流到我這裡我這個社區未必要，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樣會沒有意思。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所以說南勢的部份，我是預定在明年尋求看有沒有像這樣的經費。

代表管慧莉提：

對，還有裡冷社區活動中心，你知不知道他們沒有廁所。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知道。今年看市府有沒有多餘的經費來修繕。

代表管慧莉提：

他們的訴求告訴我是說要蓋廁所，我說拜託你們不要蓋，後面的維修，等一下喝酒醉的人給你打破玻璃，明天沒有窗戶，還是沒有門，照原來的去修繕，我不是為了少經費，我是覺得這樣的訴求才是對的，因為他們那裡有時候晚上會有遊客，我也是不建議，然後這個20萬元，他們要提案，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沒有，這個是我們課裡面每年固定都要做，但是他提的話，一個區就是只有一個活動中心。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區是一個選區？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就我們和平區，就他每年報一個。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我就糊塗囉！這60萬元3個活動中心，3個去分20萬元，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份不是社會局補助的，這個部份是我們跟那個台電。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我就跟你講台電的，你就一直跟我講市府 20 萬元，曹課長你有一點狀況外，我現在就是很清楚，這個就是那個回饋金的錢，你一直跟我講那邊，講東、講西，是不是！所以這個 20 萬元不在那個範圍之內，不在你剛剛你講的那個，你一直跟我講社會局，我現在講這個活動中心在這邊，計畫內容第 2 頁，很清楚，這是水源的回饋基金，你就跟我講市府的 20 萬元，所以這個 60 萬元是在這個裡面，3 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明年也編 3 個，所以他不在這個規範裡面，我所謂的不在這個規範裡面就是限制 3 年的嘛！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對，這樣就很清楚了，你一直講市府 3 年，害我繞了老半天。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以往，我都是以市府 20 萬元的基準下來做。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講市府，我們現在撇開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每一次我們要提報的時候，市府他會有一個規範，因為我們就是要符合我們市府的要求比較不會有問題。

代表管慧莉提：

你告訴我，你怕出事情。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是怕出事情，我打個比喻，如果說不統一，今年我們南勢 20 萬元，明年維護 30 萬元，那變成說他怎麼可以 30 萬元，我只有 20 萬元。

代表管慧莉提：

好了，課長，你的疑慮是怕別的社區會有這樣的 argue，我覺得你想太多了，在我來講，做對的事，沒有 over 就都 OK！我們再來談這一筆錢。你不要再跟我講那 20 萬元，這個 60 萬元的話，也是一定要三個區嗎？你是希望這樣，對不對？你是希望不要超過 20 萬元。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沒有錯，但是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這 3 個活動中心，對於急迫性來講的話，確實初步規劃一下大概 10 萬元就可以把它修繕完成，那松鶴的部份大概要 20 萬元。那其他的。

代表管慧莉提：

三叉坑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他的面積很大，可能要超過 30 萬元。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就從這邊補，這樣就 OK，我也贊成，你有時候輪到我，我未必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在這所謂 3 年的規範裡面嘛！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你就不要拿市府的來講，這樣我們就亂掉，所以我想說既然這樣的話，我是贊成有需求的人再給你的時候，從這邊挪，我都可以，等於是說你要真正有急迫性的，好不好？那明年的話，就是看裡冷跟南勢，這二個社區真的 10 幾年都沒有修繕。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照理講我們初步核算的數目。

代表管慧莉提：

200 萬、500 萬。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用那麼多，那天有跟理事長商討過。他現在是比較緊急的是，關於他那個屋簷會漏水

代表管慧莉提：

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們還要發包設計。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那個肥水。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肥水那個已經處理了。

代表管慧莉提：

有通了，還有就是樓上的水管跟樓下的水管是不一樣的。這個要去解決。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會去處理。

代表管慧莉提：

好，這就瞭解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我再繼續對管代表的問題，稍為再了解一下，這個水資源的回饋金，每年都有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其實這個部份是從建設課這邊來的。

代表林永富提：

那明年會不會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會。

代表林永富提：

既然會有的話，我想每個社區都有這樣的需求，當然有些社區沒有提到，就我們大梨山地區總共有 4 個社區，那今年在環山做，我覺得是很高興，那還有 3 個社區，他們也是有這樣的需要及維護工程跟修繕設備，那如果說明年有的話，今年在環山明年在梨山、佳陽、松茂等等地方，我們可以輪流，我們也想給他做一個編列、做一個安排，讓每個社區都有好的設備跟環境，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可以。

代表林永富提：

如果有多編的話，每個社區，不要說只有一個社區在做，也讓大家都有這樣機會，能夠美化設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建設課蔡小姐，所以明年的時候，我們就事先彙整提出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對整體的追加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本席第 3 次發言，針對第 32 頁產觀課，計畫裡面的內容我有質疑，課長你好，計畫內容你做這個宣導廣告費，你編列了這個，你做了什麼？我沒有感呢！我是和平區的區民我一直在這邊進出，我沒有感呢！

產觀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於 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部份的宣導廣告費，這一筆經費是由中央原民會補助本所來辦理，那這筆經費是在去年底做下一個年度的廣告宣傳，那我們去年的執行是透過教會的一個活動去做一個宣導跟發放宣導品，那另外還有我們自己公所相關的會議，我們有執行這個宣導

的活動，以上。

代表管慧莉提：

宣導什麼？我好像覺得沒有落實。

產觀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代表覺得我們不夠落實的話，今年度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再來把細節的部份周延一點，那去年剛好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我們是在梨山茶產地標章的時候，代表好像也有過去，那當下我們承辦人員也有起來做一些報告，大概就是針對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範圍 50 到 150 公尺內的一些補償。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不要再講下去了，你不要再對我宣導，老實說，我當下在那裡的時候，當然我們自己主動開這樣的會議不容易，那配合其他的活動來辦，我贊成，那看妳們能不能用比較淺顯的方式來引導民眾。像我老實說，那文字上面我還算是 OK，如果說是一般民眾會生澀，你們去思考這個怎麼去做比較讓民眾都能接納，我這樣講好了，以我之前的工作經驗，我在衛生所，我們是無孔不入的，任何一個會議我們都不放過，不管在鄉裡面、里裡面，包括美鳳那邊有社區推廣協會的時候，你都可以結合他們當地再開那個會，你不用再召開不用再浪費那麼多的資源，可以結合當地的社區配合來辦理這樣的活動，所以你要讓我們覺得有感，不是說只照個相，然後我做到了，然後成果就這樣送出去。我要的不是這個，我要的是讓民眾實質上的得到，可以嗎？所以在細節方面，課長，你要再多著墨一下。

產觀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醒。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 105 年，那這裡寫 104 年，這個是不是寫錯還是？請主計。

主計主任李忠軒說明：

墊付案的轉正。

主席蘇慶祥報告：

墊付案的轉正。請回座。還有一個問題，代表們提出來的，就是第 26 頁約僱人員 43 萬元跟 27 頁 9 萬元的部份，我想之前歷年來代表會對這一筆的預算都有一些意見，因為他是查報違規案件的問題，那我之前有跟課長及秘書提到，是因為假如說通過的話，那就必須查報有績效，假如查報沒有績效的話，那對中央也是不能交代。所以之前一般代表會，都把這筆預算把他檔下來，不給他通過，那我想提出來是給所有代表大家思考一下。這一部份 20 年來都是這麼處理。因為這一部份類似保留地查報違規，保留地查報違規要約聘人員的一個費用，所以 27 頁 9 萬元他就一些文具配合 50 幾萬元，那我講清楚一點，因為不管什麼地，政府做事情是應該，但問題是出在我們和平比較特殊，事實上查報都蠻對立的，徒增很多困擾，所以 20 幾年來我們這筆費用幾乎把他刪掉，不給他有這筆的款項來辦理，因為假如你有請約聘人員給他通過的話，他一定要有績效，有績效的話，就是會產生我們百姓很多的對立，所以這部份，我想大家思考一下，那假如沒有績效的話，中央會說你們沒做事情，這是一個互相矛盾的問題，給大家代表思考一下。我們課長是不是對這部份來說明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以及本所王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土地管理課針對預算書第 26 頁有關違規處理計畫這個工作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事實上這個工作在 96 年就有開始實施了，主要的工作就是在大梨山地區所謂的，之前是講超限利用地，因為現在整個政府公部門蠻重視國土保安，所以很多超限利用地，我們是針對水保局的交下母體資料做一個後續的處理，那如果說因為我們這個工作，98 年一直到去年的時候都有在執行，那去年原民會是給我們 2 個聘用人員，那因為我們去年績效不是很好，所以他們今年只給我們 1 個，那如果說這個人事費用，大會刪掉的話，事實上我

們這個工作還是要做，不是說他沒有給我們錢，然後這個工作我們就不執行，那會變成我們土地管理課，就是會把這個壓力落在其他同仁身上，因為事實上我們今天這個追加減預算過了，我們才敢雇用，那事實上從今年初到 4 月很多工作我們一直就是說，就是公文有回覆給原民會說，我們等這個計畫人員聘用之後再來執行，那就是說希望大會還是依照往例，因為這個 96 年就有在執行，這是一個延續的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我想因為政府的政策，部份是很粗糙的，政策上也是這樣，類似對我們整個和平區，只是稍微盯一下，比如說把整個和平一分為二，一半是保留地、一半是林班地，乞丐趕廟公啦！但他配套措施都沒有做好，我想我們先問梨山的同仁，這個比較重要，我們副主席對這部份的看法，你的看法怎麼樣？都是關心居民權利。

副主席羅進玉提：

大家好，這個問題，現在是二讀會，永富代表跟鶴年代表他都屬於原住民，在我平地人的角度講真的我在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是違規的，那在我的內心深處，我希望他通過，因為我不想讓課長有這個壓力，但是講真的我怎麼對我平地的鄉親來交代，我現在想請教你，如果這個通過了，你要怎麼用？就是請一個人，專門是在查報違規的。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我們就是用在這個計畫裡面。

副主席羅進玉提：

天天在梨山查違規，是這樣子嗎？這樣我會很害怕。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作法會比較柔性，然後我們只是針對水保局交下的母體資料做，其實各位代表也知道，就大梨山地區事實上有案件已經走到訴訟當中，那我想說，如果這個績效不好，我們土地管理課很多預算經費，都是中央原民會直接編給我們去執行，如果說我們這個重要計畫成效不好的話，可能會影響到

後續就是隔年度的經費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他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他如果是良善的在使用，有時候我們也不要因為有時候有一些政治操作或我不喜歡這個人就查報他。因為他有時候會流於一個，好像政治鬥爭，挾怨報復一樣，所以你請了這個人，是不是他在查報的時候，因為我們山上有 5 個民意代表，2 個里長、3 位代表，他如果惡意使用的、屢勸不聽的，你們要通報查報的時候，是不是知會一下 5 位民意代表，可以有這樣的機率嗎？可以嘛！這樣合法嗎？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樣我們是可以做到，不過我要再說明就是說，其實我們目前是針對已經被列管，我們幾乎不會主動去新增所謂的違規案件在裡面，所以說我們現在執行，就是說如果他是訴訟，或者前幾年有領補償金那個部份，我們是希望針對那些地區持續去巡查，就是不要有新的違規佔用的人進來。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想說這個是比較柔性的，就是針對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等一下，永富代表我想請教你，你覺得呢！我們三個人講清楚，你覺得呢？

代表林永富提：

其實你講的都是重點，有些部份的取締或者怎麼樣，真的要讓我們在地的代表跟里長先了解進度情況，不要說有違規了再提報，然後再告訴我們，可能有些事情真的不好去做一個妥善，所以剛剛副座講的，是我們的心聲，當然你們職權是要有，如有查報或怎樣的話，也要尊重在地的代表跟里長，大概這樣。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部分，在針對大梨山地區，43 萬多元，請一個人的時候，其實他完全在查報梨山地區，一般他查報原住民機率非常非常的低，都是針對平地人在做處置，這幾年確實是這樣，這是千真萬確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在我的立場上，我是不予以刪除，我不建議刪除，因為多 1 個工作機會，但是我要很強調就是說，你在查報的時候，公開、公平、公正，然後我們梨山地區有 5 位民意代表，比較有爭執性案件，是不是依法可以跟我們做一個商量或者由我們來跟那個民眾做一個溝通，是不是走這樣子的路線。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可以，我們就按照地段比較就是比較進的那個。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不要說一下子就查報上來，這樣子。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我們不會再新增，就只針對我們已經處理標地內的土地去，不會在做新增。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第 27 頁文書處理費用，1 個 9 萬元 1 個 5 萬元，這個是用在梨山地區還是全和平。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用在我們課室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請的勞務，他是專門針對梨山地區在查報，這樣你很不公平。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是不一樣的計畫。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不要去拆我的房子，我講真的，主席，區長也在這裡，因為我剛才講的，我希望說那個原漢，大家在這裡和平的共處，除非他是很惡意的在使用這塊土地，比如說製造毒品，有的沒有的，那個我們另當別論，不然的話，

他沒有嚴格破壞水土保持的那一種，我們應該予以輔導，走這樣的方向，好不好？區長，你要出來答應我才敢准，你要來這裡講，你要講給大家聽，不是講給我聽。

區長林建堂說明：

非常謝謝副座的意見，我也覺得我們課長有擔當，事實上這個業務不做對我們不是有利，然後反而有害沒有幫助到我們，因為據我個人所了解的，我也希望我們公所的所有同仁，我們也絕不主動查報，像副座所講的遏止這些真正已經違反到山坡地利用已超限，已經危害到周邊的安全，那我們就勢必要以公權力，但是我們絕對不會主動。第二，假如我們所請的人，要查報之前要提出，他們查報了以後，我會跟大梨山地區的3位代表、2位里長，我們會事先的跟你們來溝通，來解決問題，我們和平區一視同仁這樣子來處理。以上這樣報告。

副主席羅進玉提：

區長，你要查報之前，一定要跟地方民意代表先溝通，因為我相信他們不會私相授受，要先討論一下才可以往上送，好不好？原則上這樣，因為我很害怕，假如沒有支持區長的，都一直被查報，支持他的都沒有事情，所以一定要跟當地的民意代表協商，我們不會讓你為難，好不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主席、區長、課長、大家好，針對主席提這個案，我是過來人，我幾年前就被查報上去，在還沒縣市合併之前，縣政府農業局就直接行文下來，就強制說1年內或2年要依法造林，沒有的話，就收回列管。我才不管他，我跟他說大眾三千，不是賴添保一個，我也沒有叫人家去處理，以前我還有承租，就是在921地震後就沒有承租，後面要在續租，那個地目就一定要造林，今年我就造林下去了，現在應該會給我承租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我來講一下，我們課長講的跟事實有誤導，因為 99 年以後我們已經沒有代表會，有代表會之前都是把預算刪掉，那這 4、5 年來是因為官派，所以他們就保留下來，那我為什麼提到這個部份，因為這是很重要，上個月公所提出要求墊付，我就把他檔下來，總共是 57 萬元，9 萬元加 5 萬元跟 43 萬元就 57 萬元，我檔下來的原因是要給大家思考及討論。我們課長所承受的他不是只有保留地，林班地也都一樣。那他這個款項是因為要給查報專案人員。那我的意思是說幫公所把關，你既然接受的話，就會看績效，為什麼？假如沒有績效出來的話，因為我們基本上還有 1 千多件未續約，你知道嗎？那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假如沒有績效他就會怪我們公所。但你要看績效的話，我們就會對立，那我們首長遇到這個案件，都是公所往上送，上面就會把土地收回，不管是保留地、林班地，都不管他的嚴重性。所以我跟首長談後，他就知道這個嚴重性，所以不敢送，這是會影響百姓權益，我想這是政策殺人啦！所以要很清楚，那我們不管原漢或者原住民，都是為了這塊土地，思考要很清楚，他這費用是專款專用。那我們課長所說 99 年之後是因為官派，我 82 年第一次上任的時候，我把這預算全部刪掉，所以說這一部分假如是很重大的違規，事實上我們公所相關人員就可以去開單，可以去查報，本來就是沒有問題。所以我想這部份大家要思考一下，這個部份是專案，這是蠻嚴重的問題。那假如查報重的話，對我們公所同仁一樣問題也是很多，所以我們假如沒有通過的話，上面講說沒有通過，他們人力不足，都可以推掉，我們是不是沒有通過，就可以濫墾濫伐，不是這樣。我想這一部份是希望代表真的要深思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問課長，這個保留地的違規利用，我稍微看了一下，那原住民技藝中心在蓋露營區，他的地目符合嗎？你們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查報人員。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代表，技藝中心那塊地不在我們違規處理計畫查報。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因為我剛剛講過這個計畫水保局他有給我們資料，一個母體資料，所以我不會說把另外的土地在去做這個違規處理計畫再做處理。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不算違規。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那個農牧用地現在是打算要做露營區。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地目符合做露營區，這個誰查報，還是我檢舉說的算。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我說明一下，他是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條例，他是符合的，就是可以做露營區。但是主管機關現在基於說，露營區要怎麼去申請，這個各縣市政府都還沒有定義的規定，但是就土地來講，他的使用是符合非都的容許使用。

代表管慧莉提：

那蓋廟也是嗎？你知不知道下面有在蓋廟。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不曉得。

代表管慧莉提：

據了解，他們說廟跟露營區會把 40 戶及加油站，如果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時候，第 4 鄰都會滅鄰。你知道嗎？你這樣講他們不在範圍之內，沒有人去查報，也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時候，那些 40 戶會死的很慘，它們就是活該。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那是不是我這邊請負責山坡地保育的再去現勘，請他們提出申請，因為水保計畫，除了跟公所申請之外，他也可以直接到市政府申請，那我再請承辦人員去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那塊土地是原民會的話，我們區公所就任他胡作非為了嗎？他要做其他的項目，是他的事。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基本上是這樣，因為他是國有地，管理機關是原民會的。

代表管慧莉提：

他不受你們的規範。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我們事實上沒有辦法，除非說他違反水土保持，那就是要限時改善。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們可以去查報，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我會請我們承辦人員去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查報的結果要再告訴我，蓋廟的那個你也要幫我查。好像有在蓋廟，如果有水土保持資料，你都要給我看，看事實證明有沒有，因為真的是很危險，萬一塌下來的時候，誰都沒有辦法承擔。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我想我特別針對 26、27 這部份，我再特別聲明一下，因為這種東西通過對我們所有民意代表，尤其是對區長是最不利，因為案件查多，對我們大家都是一個困擾，當然他不是針對漢人，是針對土地的管理。所以只要被查報，不管幾件，他絕對就找我們民意代表，有通過就傷到我們區長，所以以前的鄉長，他們是絕對贊成的，所以我想這部份要給代表去思考這個問題，大家認真一下。或者大梨山地區的 3 位代表，應該都很清楚，不管查到誰，你們百姓來找你們，你們怎麼來處理，只要送到上面，你就沒辦法來處理，就傷到你們跟區長，所以是蠻重要的。我想我們 20 年前都這樣做，所以我想你們底下在思考一下。假如認為沒問題，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我要

特別提到這個問題，這個對我們民意代表及區長都是很不利的。因為一旦查報下去，百姓絕對會找我們，因為是他的財產，那你要怎麼處理，他們會送到法院。所以這是蠻嚴重的事情，這部份大家要思考一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本席第一次發言，我想有關於查報的事情，我個人的意見是偏向就是說，因為這種查報的事情，剛才有很多代表有做反映，甚至於有些的事物會涉及到自己也說不定，那我想說站在公所的立場，你講說要查報的部份，再來跟里長及代表，類似是說協商，我想說這樣子的查報，一定是沒有效果出來，一定是到後面不必查報了，那在這種情形，我的意思不是說怎麼樣子嚴格取締查報的問題，有時候我們涉及到公共危險的，他涉及到濫墾濫伐的，這些不查報也不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請我們土管課，甚至於爾後來跟代表、里長來做一個協商，譬如說那一種部份我們應該查報的，有時候涉及到說農民稍微怎麼做，就把他查報，說實在的我想說這個部份也沒有必要做到這樣情形，是不是說請我們土地管理課的部份，針對查報的部份，他查報的尺度，應該要做到哪一個部份去，大家有一個共識應該會比較好。

區長林建堂說明：

我就不再客套話，這是見仁見智的一個問題，也非常棘手的問題，他是一個案，是一體二面的事情，我想這要處理，事實上我們也不能用鴛鴦心態去處理，我個人昨天就處理一件事情，說有人被查報要送往市府，結果他們來到區公所，我也講我們的承辦人員，變成我們在協助，那個是地方的惡鬥，我是想說我們要怎麼協助，我想要有擔當的一個行政體系，就像我們副座所提的，也是各代表所提的，這個就是承辦土地管理管理的機制與智慧，我想這個才是一個幫助，因為這個誰也不敢拿捏是哪一個比較有利，一個最簡單的，就像剛才徐代表講的，有立即性的危險要不要查報？會影響到下游，就像剛才管代表所講的，假如那個露營場的開發，是不是會影響下游的安全，這要不要查報？這就是你們見仁見智的問題，本來這是2個名額現在變1個名額，表示什麼？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意見，我們區公所也沒有主動的出擊，

我們是站在被動，站在一個協助的立場，我最後的決議，還是回歸我們代表會，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以上報告。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區長。針對這個部份第 33 頁，我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賦予 GIS 查報定位這個系統，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系統我不大清楚，他的功能、他的內容是什麼？他可以做到哪一種的程度出來，針對這個部份的功能。來給我做說明一下。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有關第 33 頁這個 GIS 查報定位系統，就是我們同仁出去會勘的時候，我們之前是有編列過那個設備，那都老舊了很難用，現在要購買這個設備，就是我們出去的話，至少我們出去第一個就知道我們現在座落的地號是什麼，然後最新的圖資也會顯現出來，那這個是什麼用地，我們只要在那個系統上面就可以查到了，那我們就想說，今年就是要購置這些系統。那本來就是有那個系統不多，在臺灣公務機關在用的系統頂多 2 家而已，我有打聽到。那這個 6 萬元是我當初去問，1 台就要 6 萬元，但是前幾天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課的主任有來，他是說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們可能單價就不會這麼高，我們只要買機器，就不要去找我剛剛講的那間公司，因為那間公司他是連機器跟圖資套起來就要 6 萬元，那現在好一點的 PDA，如果一樣的設備出去，都可以做的話，不用買他的圖資的話，那大概 2 萬多元，那 PDA 就很好了，我可能會朝向這個方向，因為如果是 2 萬多元，幾乎我們所有同仁都會有 1 台。以上說明。

代表徐裕傑提：

我剛才講的這個部份，也牽扯到我們自己前面講的就是查報的問題，那你們在定位的時候，是不是已經輸入說該筆土地使用的狀況，比如說，有違規等等的情形也是輸入到裡頭去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是單純外用系統，我們現在原民會有一套電腦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系統，那現在就是像我們出去會勘的結果，我們就會以公文的方式清冊的方式報，不會K到裡面，因為原民會還沒有建置好違規處理系統的資料。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我了解。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樣子，站在我的立場上，我是絕對希望把那個遣散掉，但是為了區務的運作，這個預算不能有但書的，等一下給他們舉手，我不希望這淪為一個挾怨報復的工具，然後他要舉報的時候，一定要知會當地的民意代表，還有針對他的公共安全會不會損壞到人家的危險，這部份來做一個處置。還有人選你是怎麼遴聘的。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們這個人選有經過上網公告徵選，那公告的時間是6天，因為我們已經拖4個多月了，其實人選我們已經招聘好了。

副主席羅進玉提：

人員你都聘好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但是我們有附但書，如果說這個計畫，就是在大會裡面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不予通知錄用。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你現在這個人，你已經錄取了，對不對？請教他是住哪裡？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他是住自達線，竹林那邊。

副主席羅進玉提：

竹林那裡的，竹林的上去梨山查報，這樣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副座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次公告徵選，就他一個人來面試，來報名而已。

副主席羅進玉提：

其實外地上去查報的，我還放心一點。報告主席，這個事情，我發現有贊成也有反對的，因為我剛才講就是說，有一些人也是很惡質，他那個土地開發已經影響到人家安全也是有的，他也不甩我們當地的民意代表，永富也知道這樣的苦，我希望說區長跟課長要遵守承諾，在我的立場上我想檔，但是真的有時候我怕，真的檔下來，造成有些工作很難執行，但是你一定要尊重在地的民意代表，然後約束那個人絕對不可以夾怨報復，以公共安全這個 3 個你要記起來。我是建議，主席我現在提議，因為這個問題我不敢說，梨山我們 3 位代表，支持還是反對，我是說由主席你來裁決，如果要刪的話，就是 57 萬元加 9 萬元還有一個 5 萬元，這樣併起來。

主席蘇慶祥報告：

5 萬元是另外，只有 9 萬元跟 43 萬元，剛好是 52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就 52 萬元。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就針對這一個項目 52 萬元。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那我們代表有提案，有些爭議，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續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剛才所提到第 26 頁 0249 跟 0271 的部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剛剛聽了這麼多代表同仁，對這個案子非常的關心，那我想站在一個轉

型正義的一個原則，我自己的原則，如果是說我們在這個議題裡面再轉來轉去，我覺得我們會撕破臉。但是我要回應一下，區長剛剛所提的就是說一體二面，不是白就是黑，這是很清楚。但是剛剛我聽了各位代表的意見，我想說因為很多事情，我們現在很短視的去想的話，我們代表會刪了這個預算，或者是說我們通過了這個預算以後，會不會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土管課的業務，少了一個人可能會去拉到他們一些的正常業務，這可能對他們也不太好，那所以行政院給你這一筆錢是有他的目的在，是整個的母體，就是說他要查報的範圍，那這個範圍可能不管是主席一直到我個人，或者到其他代表身上，可能不太知道，他到底查報的是哪些範圍，我們只要議決舉手通過，或者舉手表決把他刪掉。那應該要很清楚的知道，為什麼行政院原本給的二個名額現編列為一個名額，這個就表示剛剛區長有在講說，因為我們查報並不是主動，而是被動的，所以很可能被原民會講績效太少，應該要 200 件的現只有 30 件，所以說今年就給你一個人力。如果我們站在這個立場去想的時候，我們就會想到什麼，想到區公所，他並不是很強勢的說副主席你的這個工寮是違法的，趕快去查報，不是這樣子。我是說應該我們要站在這個立場去協助土管課，把這個查報的問題，誠如剛剛副主席講的，一定要大家協調一下，不要說這個案子一查報出去了以後，就直接跑法院，我們不是要把這個問題擴大，不是這樣子。那我個人的意見，我贊同不要去刪這個預算，43 萬元加 9 萬元總共 52 萬元，如果是說你們要從其他的預算再去抓這 50 幾萬元，現在畢竟來不及，所以說為了這個業務，還有大家同仁對這個案子都非常的關心，那我們就一個月一個月打給課長，問他到底有沒有查報到新的東西，我們是不是再來檢討，對不對？我想我的理由，基於這種的正義，我想是說請我們的代表能夠好好的思考，而且必須冷靜的思考，待會兒我們在做決議的時候，也許你們的小手可以幫助我們區公所土管課的忙。而且又讓我們地方，有這個人來管制，就不會有土石流或是說氾濫的問題，那以上是我意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我想既然民國 82 年到現在，當時每一屆的代表會、鄉長他們都有共同看法，是因為公所再查報的機制，我們本來就有人，包括土管課陳海光專門在做這個事情，在查報上本來就是沒問題，那麼這個是專案，專案類似針對我們控管上千件的案件，一查到他就送法院，他可以包庇嗎？可以談嗎？土管課陳海光這個還可以談，所以我講這個問題要很清楚，他是專案就是要做這事情，那他既然專案在做事情，他沒有績效的話，對我們公所是不好的，所以我要談這是幫公所把關，我們是想這麼講，你不能聽他說遇到原住民就算了，但犯法還是要送，所以這個是不一樣。再來，我們羅代表所提到的人員，他本來的編制就是都有這個機制，那麼我想為什麼我們的管制，濫墾濫伐，剛才講到一句話，政策殺人啦！因為政府中央制訂的政策，他細則沒有訂，對原漢都是不好，就是對我們和平居民都是不好的，因為他細節沒有訂，造成很多的不便，甚至於無形中變成對立，所以事實上我們本身大家一起都沒有問題，但是政策感覺執行上，就是針對誰，所以我想我們會有幾千件的案件，假如他來的話，針對這案件他一查就送到法院，那送到法院，就很多問題，他土地是價購的，不是用侵占的，那這樣子的話，對雙面都是不公平的。那麼遇到這個案件，百姓絕對是找我們民代相關人來談，那我們要怎麼談，很難談，事實上我們 11 席的代表跟 8 位里長都一樣，都是直接面對的，對我們都是百害而無一利，他真的惡劣，屢勸不聽的話，我們本來就有查報機制，本來就是不相干。所以我想這部份，大家真的要思考。再來或者你們的疑慮，假如沒有經過公所的話，他會直接市政府來執行，以前縣政府也一樣。在這之前是因為 4 年沒有代表會，我們沒有自治，所以直接撥到市政府來做事情，現在有代表會，是我們做主，而且我們是自治區，區長是我們大頭目，我們怎麼樣去做，違規的話，我們都贊成去查報，所以我想這一部份大家思考這一個問題。很單純的思考，因為中央他訂下的是怎麼做，但是他細節沒有去研討，所以我想不管是保留地、林班地都是這樣的問題。所以為什麼上一次一送就幾十件上百件，這一送就是這麼多，所以就很多人去找立委去抗議，這個對大家都是不好的。所以我想這不是增加公所，請一個人不

是幫公所很多忙，不是，是增加很多的困擾出來，大家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他必須查報，所以造成大家的困擾非常多，所以我想這一部份大家真的要思考。所以假如公所不執行，市政府來執行、原民會中央來執行，那我們不敢講，因為不無可能，所以我特別提到這個問題。謝謝。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早上是審這個預算而已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時間有限，我講快一點，詹課長我想請教你，這個預算如果刪掉了，你要怎麼查報，有沒有方式可以查報。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如果這個預算刪掉，我們應該還是會做，只是件數不會這麼多，因為原民會還是會要我們做，但是我們可以跟他講說，因為經費刪掉了，那我們公所還是要做一些交代，我們不可能完全不做。

副主席羅進玉提：

區長，我想請教你，這個經費，他的執行上有沒有分原住民跟平地人。

區長林建堂說明：

沒有分。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我再請教，我剛才講的，詹課長你可以控制他不要淪為說是一個夾怨報復，然後會知會當地代表，就是不針對原住民或者平地人，然後是針對公共安全，可以做到這樣嗎？你有把握，你再回答我。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副座報告，第一點，這一個計畫裡面的名冊有原住民跟非原住民，但是原民會他在訂這個計畫有分階段性，那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非原住民，他是把原住民放在後面，他是先把非原住民案件擺在前面。那再來第2點，跟各

位代表說明，就是我們在辦這個案件的時候，沒有針對選民的屬性，而且區長也沒有任何指示說，這個選民是支持他或不支持他，絕對沒有這個情形。

副主席羅進玉提：

剛才是開玩笑，你聽了不要這麼認真，可是聽你現在這樣講，你會針對平地人。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事實上目前計畫都是針對平地人，我直接那樣講。就是大概。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什麼樣的情況他會查報。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在母體資料範圍內，就是說他有一個程序，我們這幾年前做都是比較柔性的，就是輔導他去做複查看能不能林業用地改農牧用地，第2個就是說這個土地現在已經成雜樹林了，因為當初水保局給我們的資料時間上有落差，其實很多筆我們去看，很多是已經沒有人在使用了，這些我們也讓他去母體資料排除掉，前面是比較柔性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我再請教，比如說你的查報人員，他查報一個案子的時候，依法依規定他會不會先跟當地的民意代表來溝通，可以嗎？還是直接就報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坦白講這個按規定，我們想說代表當然是一個參考依據，那照計畫該報還是要報，坦白說。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這樣子，區長講真的，你希望我們怎麼做？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副主席，其實按他的規範作業辦法，其實很多是，如果佔用未滿10年的狀況下，那個直接就送警察局機關，但是我們目前都沒有那樣做。

副主席羅進玉提：

其實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你說這個經費如果刪除掉，往上報的案子會更減少，對不對？你剛才是不是有這樣講。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站在我們平地籍民意代表，你希望我們怎麼做？

區長林建堂說明：

照你們的意思，你們去決議，我們就尊重代表會的意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知道，請回座。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時間也不多，大家也多方討論，那我想我們就很單純，用具名表決方式，因為這個也是要依據，贊成保留預算的請舉手（羅清輝、林永富、管慧莉）3票。贊成預算刪除的請舉手（徐裕傑、賴添保、楊淑青）3票。現在是3比3票。那我就直接裁決，該筆預算刪除。謝謝。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會務單位報告，本二讀會經大會議決，預算書第26頁第3項10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約用人員薪資43萬元以及預算書27頁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文具、紙張、碳粉等耗材等經費9萬元以及預算書29頁第3項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差旅費6萬元等三筆預算，予以刪除，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追加預算內容還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第48頁大甲溪斷面68-1至斷面80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及第50頁計畫內容第2項，大甲溪斷面68-1至斷面80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油料及二行程機油，我不知道這個是在做什麼，我

看了老半天，加強工區周邊環境影響居民環境衛生空氣的汙染，這個是做什麼？是不是請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跟代表說明，因為這個計畫是大甲溪斷面 68-1 至斷面 80，河段的疏濬工程，還有就是土石採取，採售的分離作業計畫。當初提報這個計畫，因為他在做一定會有一些空氣的汙染，所以我們會提這個計畫，最主要就是說，針對他們如果在運送的道路，可能路面會產生一些灰塵，那我們去找一些人來打掃。

代表管慧莉提：

做了沒？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沒有，因為要計畫通過了以後，我們這邊才能雇人。

代表管慧莉提：

譬如做什麼？就是清掃道路。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對，就是清掃道路，還有針對我們一些經過的社區部分，能夠做一些社區的服務，再加強我們清潔方面的一些處理。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我大概了解，然後我希望知道他裡面的工作項目，實際在操作的，還有讓我們有感覺到，因為我在路邊看到的是工務段的車在那邊灑水。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像這樣的東西出來，民眾才會有感。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因為你每一個都編了，我要知道裡面是在做什麼。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我先整個了解以後，然後你再告訴我說做了哪一些東西。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你的計畫內容，我要知道。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都通過了以後，隊長私下就計劃跟我們代表溝通一下，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林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請教建設課長，先恭喜你高升了，雖然和平區留不住你，但是會祝福你。那我想還是要對我們今天的追加減預算來了解一下，我們翻開第 12 頁風災復建工程，那依照這個你應該會提報去年度風災復建需求要做的工程提報上去，對不對？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是。

代表林永富提：

那我在裡面看到去年度 104 年的時候，在蘇迪勒颱風後，我們環山社區有 1 戶非常嚴重，然後你也去會勘過了，那我在資料上沒看到這 1 戶災戶他要復建的部份，這個受災戶不僅是那個住宅，是整個部落被後方的土石崩落

下來，造成整個社區水災蔓延，這是個蠻嚴重的災害，但是很可惜的，我在這個資料中，沒有看到他復建工程在裡面，那是不是可以請課長做一個說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謝謝代表的關心，報告代表，我們那一件災害復建沒有在這裡面，其實災害復建的工程，提報有他的限制，什麼樣的限制，現場一定要有構造物，公共性的構造物，譬如說擋土牆、水溝、溝渠及做好的U型溝，這些東西壞掉，他才可以做一個提報。

代表林永富提：

那邊確實是有水溝，但是因為年久失修，沒有作用了，建設課鄭永松先生有去看過了。所以你說要有硬體設備，應該他是有的。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如果現場有這種公共性的構造物損壞，我們去年度沒有把他報進去，那今年度我們再做個資料，今年如果有颱風出來的時候，再把他報復建計畫。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因為接近到一個梅雨季跟颱風季的來臨，這個部份對於環山社區，看到那個山都禿掉了，都岌岌可危，每個人都很怕大雨的來襲，那是不是說能有一個明確的回答。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報災害復建是要透過台中市政府做一個審核，颱風來的時候，我們計畫報上去，市府必須下來做會勘，水利局會勘審核過之後，我們才能夠爭取得到這筆經費，如果我們是用災害復建的經費來處理的話，是這樣子的。那市府那邊是不是會核准，這個我沒有辦法給代表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你意思是說，就是要等到二次災害來，才有這個機會來做復建。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當然不是，如果那邊構造物損壞，經費上我們如果能夠支應的話，那可以循正常的申請方式，我們用小型工程款來做一個修復的動作。只是說如果經費很大的話，那就必須看我們區內自己的經費能不能夠支應。這樣子。

代表林永富提：

既然這次沒有看到修建的項目在裡面，我想這個問題是非常的嚴重，那是不是可以用專案方式來處理，再到現場去評估一下。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好，沒有問題。

代表林永富提：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請留步。現在也接近中午 12 點了，我就長話短說，課長我聽說你要高升，那在這段期間，在我們和平區來講的話，我所接觸到你的部份，我覺得說可圈可點，在這裡祝福你步步高升，但是有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谷關簡易自來水的部份，第 46 頁，我不反對說課長你編列在其他地區簡易自來水的經費，我想這個都有做一個通盤的考量，那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課長在你離開和平區的時候，給我們谷關簡易自來水送一個禮物，講起來那裡是谷關風景特定區，但是那裡的居民，說實在在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可以講說目前的狀況都是非常的拮据，連要喝簡易自來水，都是還要再透過馬達來抽水，那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所喝的簡易自來水，比外面省自來水還要貴，是不是說請課長在這個部份，多加留意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謝謝代表的關心，也謝謝代表的誇獎，那在這邊耽誤個 10 秒鐘，我在這邊承蒙長官們的厚愛與提拔，在這邊我要特別謝謝區長、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的照顧，這段時間是點滴在心頭，謝謝。那對代表的問題，

其實包括谷關、天輪、三仁地區，包括今天看到第 46 頁的南勢，原本我們這 4 個簡水的系統，我們要提報在同一個計畫，這個無自來水地區供應改善計畫，那我們在和平專案也提，為什麼？我們在提計畫的時候，經發局就就很明白跟我們講，他一年編列的經費不足以應付我們提這麼多簡水系統的地方配合款，所以說他今年只有幫我們提報南勢里這一個案子上去，那也有核定。那我們在和平專案一直在強調，區長也在建設局長下來的時候，也在那個會議上特別講說，就是我們水的部分是民生的東西，那我們希望經發局如果沒有配合款可以給我們，那是不是市府其他局處有配合款可以給我們，那目前這個計畫今年度核定的就是南勢里這一部份。那我想我們其他的地區，剛剛我所提到的三仁地區、天輪地區還有谷關地區，我們所需要的經費加起來是 1500 多萬元，那配合款將近 500 萬元經費左右，那我們我們是極力的要爭取地方配合款，可以的話，從我們市府來出，那如果不行的話，大概明年度的部份，因為今年預算已經編了，我們沒有預留，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的地方配合款部份。那我想說明年年度在我們區內預算可以的話，我們編一些地方可以支應的配合款，那在明年的時候，中央的計畫，我們也不用處處跟人家伸手要錢，以上做簡單的回應，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謝謝。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對整個追加減預算還有什麼意見？（沒有）假如沒有的話，我們二讀會通過。

大會議決：審議修正後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我想是不是三讀會的部份，我們變更議程，因為事實上三讀會只可以做文字修正而已，所以我想今天中午我們多花些時間把會一次開完，變更議程一下。請秘書報告變更議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做變更議程的報告，本次會經大會議決變更議程如下，明日 4 月 13 日議程調整至今日 4 月 12 日舉行，那明日 4 月 13 日議程變更為下里考

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繼續下個議程，請宣讀員宣讀。

16、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1

案 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布，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二讀會刪除的部分，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有關二讀會之預算再予以報告：預算書第 26 頁第 3 項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約用人員薪資 43 萬元以及預算書第 27 頁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文具、紙張、碳粉等耗材等經費 9 萬元以及預算書 29 頁第 3 項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差旅費 6 萬元等三筆預算，予以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三讀會，各位代表對於文字有沒有需要修正的（沒有）沒有意見的話，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治理本區自由里烏石坑蕃仔林區，因颱風造成災害尚未完工之部份，以確實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為維護本區雙崎社區 921 紀念公園廁所清潔案，建請區公所於契約到期前提早進行招標相關作業，以維護該處環境清潔衛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21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裡冷溪設置護溪觀賞步道，以提供遊客及居民休閒遊憩之場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3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徐裕傑、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南勢里雅比斯街道鋪設 AC 路面，以維護居民行的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14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雪山段 527、528、530、531、532、533、534-1、534-2、534-3、488、529、534-5 地號共 14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申覆案。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5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段 0096 地號處施作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6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段 709、709-3、70 地號旁之水溝加裝水溝蓋，以
維護周遭居民居家環境衛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7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段 397 地號施作擋土牆，以確實保障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8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治南勢段 0893 地號旁水溝(長約 150 公尺)，以確實保
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9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盡速改善本區博愛國小排水溝下雨必淹水之窘境，以維護師生授教環境衛生品質。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改善雪山段 73 地號周邊農路，以確實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段 60 地號周邊農路施作排水溝及擋土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建請區公所加速協調辦理達觀里達觀社區（達觀段）因堤防主結構與中 47 號道約有 10-15M 未施作回填，造成該區域段低窪落差約 4-5M，請協助低窪區域回填，影響居民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天嶺巷農產業道路邊溝渠，歷經數次蘇力、潭美等颱風洪水沖刷淤積道路，造成往摩天嶺方向（賴君及廖君果園間）邊坡沖刷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無法通行，請施作水溝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竹林巷農產業道路邊溝渠(賴君等數位居民果園內)，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淤積，造成往摩天嶺方向產業道路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無法通行，請施作水溝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竹林巷農產業道路邊溝渠(宋君等居民果園內野溪)，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淤積，造成往摩天嶺方向產業道路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無法通行，請施作水溝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竹林巷農產業道路(賴君、劉君等居民果園內)，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坍塌，造成往摩天嶺方向產業道路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無法通行，請施作水溝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竹林巷農產業道路邊與居民(宋君)接連處落差，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請施作擋土牆改善，確保道路及居民住家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雙崎段三叉坑巷農產業道路，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淤積，造成產業道路坍塌損壞，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

無法通行，請施作產業道路 150 公尺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段農產業道路(巴鞍)，因產業道路狹窄，居民輸運農產品道路，103 年施作第一期工程因經費有限施作 60 公尺，仍有約 80 公尺尚未施作，請協助賡續施作擋土牆改善，確保道路及居民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中坑里北坑巷農產業道路，年久失修且經數次颱風豪雨，造成產業道路部分坑洞損壞，請協助施作產業道路 2000 公尺修補改善，確保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中坑里北坑巷農產業道路，其中經數次颱風豪雨，造成北坑溪邊產業道路坍塌嚴重損壞，請協助施作下邊坡護岸約 40 公尺，確保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段農產業道路(雪山產業道路口至三角點)，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道路破損，造成居民通行該產業道路時險象環生，引起民怨，請鋪設水泥道路予於改善，確保居民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3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南勢里白冷圳水源頭，早期係引用上游溪水施作水力發電、田間灌溉調節水源水利工程，具有吸引觀光人潮景點，惟水源頭週邊環境雜草叢生有礙觀瞻，請區公所協調相關單位改善週邊整體環境美化。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234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與相關單位協調，於前和平鄉民眾服務站舊址興建老人會館，以提供本區老人休閒娛樂場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5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為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51 之 2 號真耶穌教會南勢教會，後方排水溝年久失修，應速於整修，以維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6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松鶴一巷吳秋霞宅前施做排水溝，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7、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第 2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7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梨山里松茂段 238.293 等地號產業道路，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確實保障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8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平等里環山段 736-41 等地號產業道路，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確實保障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9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梨山里松茂段 314 等號農地搬運車路，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確實保障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0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梨山里中正路 2-1 號等民宅後方，施做長約 100 米、寬約 1.5 米排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1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梨山里復興路3號旁民宅後方，施做長約100米、寬約1.5米排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242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梨山里松茂社區松茂教會正前方處施作擋土牆，防止土石崩塌發生，以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243

提案人：林鶴年 附議人：羅進玉、林永富、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平等里環山段498~518等地號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確實保障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4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自由里張鼎賢、張瑞宏及張慶輝果園旁施作排水溝、坡坎並整修道路路面，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5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管慧莉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東崎路路邊溝渠，歷經數次颱風洪水沖刷淤積，造成路邊溝渠沖刷擴大及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影響保全物住戶安全，請施作水溝改善，確保居民道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7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246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與林務局協商，社區發展協會若於林班地內辦裡賞花、賞螢等活動時，可否酌收相關活動費用，以貼補社區協會經費之經費短卓。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這個案子是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來，因為他們經常辦理賞(螢火蟲)或者冬筍季的時候一些活動，但是所有的活動經費，都由他們自行來負擔，所以希望能夠酌收費用，而且這個在嘉義光華社區或者是別的單位，我們也有從網路上看到他們也有收費用，所以希望我們區公所跟林務局來做一個協調，能夠讓我們著收一些清潔費用或者是補貼社區經費的不足。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說明一下，全國對林班地這部分的收費，嘉義縣當時推的是縣長來推動，所以他們就有收費。所以我想我們大雪山社區提這個案出來，也是希望我們區公所可以去訂定，因為這是第一個案例，我們去推動或者請市政府來推，因為大雪山社區他是賞螢的，他們總量管制，那當時提出來一個人收 50 元、100 元，那林務局他有意見，那假如是公所或者是市政府來推的話，就沒什麼問題，因為我們達那伊谷包括嘉義他們全部都是收費，所以我想這一部份給我們公所一個參考方向。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8、閉會典禮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區長致閉會詞。

區長林建堂報告：

代表會蘇主席以及秘書還有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區公所的王秘書、一級主管大家午安。12 點多了。我們這一次臨時會提出來的提案，在這邊真的要謝謝各位代表，大家辛苦了，也感受到代表會真的很用心對地方需求以及建設及未來，在提案裡面就看到大家的用心，那我相信從今年新的一年開始，一直到現在 4 月份，我深深的感受到，因為代表會的優質督促我們區公所所

有的一級主管，我們的團隊，事實上走得非常辛苦，但是區長在這邊感謝各位代表在你們監督之下，給予我區公所各課室他們的肯定，但是還有很多的地方，我們會繼續的努力，我們會虛心受教，我想 4 月份很多的工作，就是要現在開始一直到年底，我從剛才的預算裡面，可以看出我們各課室及建堂還有代表會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的預算也是節節在上升，雖然不敢跟復興鄉 7 億 8 億來比，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有空間，在我們的自治區第一屆，我們可以看出未來，和平是有前途的、和平是有希望的，那我們公所呢？雖然最近有一些人事的調動，也謝謝各位代表對他們的肯定及給他們的祝福，我相信他們來到和平區，不管將來要轉到哪一個單位去，都因為和平區是唯一的自治區，經歷這樣一種代表會的洗禮及代表會的考驗，我相信他們到哪一個單位都會一帆風順、鴻圖大展。這個未來的方向我也預祝，那在這次的臨時會會期裡面，我代表我們區公所一級主管及秘書向各位代表說聲謝謝。這次的大會能夠這樣圓滿，我相信我們會更加努力，來讓我們的區政工作如同代表們這樣的期許，我們來去打拼，再一次的謝謝代表會，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一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在各位代表認真審議督促下，通過了許多的提案，也給公所很多的建言和施政的方向，相信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同仁與選民的期望，本次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明天是下里考察，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9、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1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